

“五集財務會計”專集

学习参考资料

合 订 本

湖北财经学院编

一九八〇年六月

善施德不业金受罚，用君察各案由制本知高对更心，素由本知造者，疑天。富横资由由造更查除案因衣，惠普营益期。素因由非前由使由中当主知又不公将一需解件心中知由由中干属而费并知使知又不中本知造者，造将由志同江光干会出人。脉部公什景下本册由造“脉部，由制非好由县由素因依，由由囊书中本知造。由限因本造县属同由管来点照由由制最。用君由钱不普感点及非前由使由中当主知又不公将本知留册，代为人感，县由①”。代造制由个造本知由制非由由合由中容内制造由本知品由，代因。由要必景而又素因造者果效将造制者非真对将登册或肌更以因，素因由由制个具。用君由

卷之三 《金本》 印刷单位：湖北省咸宁县印刷厂 ①

。页81—2 开 本：32 开

只”……，代 字 数：40 万 ②

。页501 1980年7月 印刷

。图01 1980年7月 ③

前 言

“工业财务会计”专业学习参考资料，是为了教学工作的需要而编辑的，共收集了下列内容的资料：

1.关于会计制度方面的有《会计人员职权条例》方面的内容，会计核算规程，会计凭证和帐簿格式及使用办法，工业企业成本管理若干规定，费用开支办法等。

2.关于会计基础理论方面的论文如经济核算，社会主义资金，社会主义成本等。

3.有关国外的一些资料，如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的财政体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财务会计原理，工业财务管理，成本管理等。

其中有些资料是原文照登，有些则只作节录，目的是为了教学使用。承蒙许多同志的支持，特向著、译者表示谢意。

这份合订本资料，是将原第一、二、三、四集汇编起来的。选编中的遗漏和错误，敬请批评指正。

湖北财经学院

工业会计教研室

1980年4月



目 录

第 一 集

- 一、国务院文件
——关于颁发《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通知…… (3)
- 二、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4)
- 三、李先念：对财务会计人员的几点希望…… (11)
- 四、《人民日报》评论员：加强会计工作
的有力武器…… (15)
- 五、《财务与会计》杂志社论：加强会计工作，促进
管理水平的提高…… (18)
- 六、《人民日报》社论：会计人员的光荣职责…… (22)
- 七、《大公报》社论：稳定会计人员，提高会计
工作水平…… (25)
- 八、《人民日报》社论：会计工作是管理经济的
重要工作…… (28)
- 九、《人民日报》社论：做好会计工作，促进增
产节约…… (33)
- 十、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 (37)
- 十一、国营企业会计凭证、帐簿的格式和使用办法
（草案）…… (49)
- 十二、财政部文件

——颁发“关于加强国营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 的若干规定”和“国营工业、交通企业 若干费用开支办法”的通知·····	(79)
十三、关于加强国营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若干 规定·····	(80)
十四、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	(85)
十五、湖北省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 的补充规定·····	(95)
十六、国营企业试行提取和使用企业基金·····	(97)
十七、调动企业积极性的一项重要措施·····	(100)
十八、国外资料：·····	
(一) 财务管理与会计情报组织的关系·····	(103)
(二) 财务管理·····	(109)
(三) 成本管理·····	(129)
(81) ·····	
(82) ·····	
第 二 集	
一、南斯拉夫的财政体制·····	(139)
二、罗马尼亚的财政体制·····	(147)
三、关于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和经济核算制·····	(151)
(83) ·····	
四、企业财会工作性质再探·····	
(84) ——把被“四人帮”搞乱了的理论拨正过来·····	
(85) ·····	
·····	朱信诚 (160)
五、谈谈记帐方法的性质·····	王志忠 (168)
六、搞好经济核算，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	易庭源 (175)

七、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用价值规律实行经济核算的几个问题……马明元(187)

八、会计与商品制度、货币交换的关系……方正生(202)

九、某厂财务会计人员技术标准具体规定(试行稿)……(208)

十、国外资料:

(一)《近代会计学导论》摘……(217)

(二) 财务会计原理……(230)

(三) 系统设计和自动数据处理……(231)

十一、复式记帐原理——全面反映的资金运动说

(兼评巴比式资金运动说)……毛恩培(241)

(244) 第三集

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关于填写凭证的若干规定的联合通知)……(279)

二、财政部、轻工业部

(关于可以使用无珠笔填写会计凭证的通知)……(282)

三、中央商业部

(关于稽核查帐工作的若干规定(草案修订稿))……(283)

四、论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葛家澍(291)

五、社会主义资金的几个问题……朱信诚(314)

六、国外资料:

(一) 会计机能的发展……(318)

(二) 管理要监视成本……(333)

(三) 工业的财务……(345)

(四) 内部财务与事务……(355)

(五) 南斯拉夫社会会计服务局的情报

分析制度	(375)
七、国务院批转国务院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关于加强 扭亏增盈和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报告	(380)
八、关于加强扭亏增盈和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报告	(382)
九、未来会计的展望	汤建善 (391)

第 四 集

一、财务会计制度摘抄	(429)
二、近似地反映经济效果的经济核算 指标	于光远 (445)
三、成本利润和利润的分配	杨纪琬 (458)
四、试论成本计算原则	娄尔行 (467)
五、论我国工业企业的成本计算方法	贺南轩 (487)
六、略谈成本核算定额法	翟文莹 (514)
七、日本汽车工业公司中的成本财务工作	葛保璇 (522)
八、成本计算原理初探	易庭源 (543)
九、关于成本实际内涵的商榷	汤建善 (558)

第一集

巢 一 渠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78〕175号

国务院关于颁发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六三年一月，国务院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经过多年试行，对加强财务管理，维持财经纪律，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现在根据试行的经验和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结合当前情况，对这个条例进一步作了补充修改，特予颁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建国以来，广大会计人员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兢兢业业，辛勤劳动，为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目前，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对财务会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揭批“四人帮”为纲，切实加强财务会计工作。要健全财会机构，充实会计人员，严格执行财会制度，支持会计人员作好工作。广大会计人员要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国家赋予的权限，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作出贡献。

国务院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二日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章 工作权限

第四章 总会计师

第五章 技术职称

第六章 任免奖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会计是管理国民经济必不可少的工具。社会主义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做好会计工作，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发展，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作出贡献，这是会计人员的光荣任务。为了明确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二、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都必须单独设置财务会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业务不多的单位，原则上也要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办理财务会计工作。

大、中型企业要设置总会计师，主管本单位的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小型企业也要指定一名副厂长行使总会计师的职权。

三、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领导工作的议事日程。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会计人员，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会计人员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要尊重他们的劳动，保证他们有六分之五的时间，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会计人员要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在党委领导下做好本职工作，起到参谋助手作用。

四、会计人员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刻苦钻研财务会计业务，做到又红又专。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改进工作方法

和工作作风。

第二章 工作职责

五、会计人员必须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不断加强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要通过财务会计工作，正确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管好各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保护国家财产，维护财经纪律，促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为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六、会计人员的职责：

1.按照国家财务制度的规定，认真编制并严格执行财务计划、预算，遵守各项收入制度、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分清资金渠道，合理使用资金，保证完成财政上缴任务。

2.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帐、算帐、报帐，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帐目清楚，日清月结，按期报帐。

3.按照银行制度的规定，合理使用贷款，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结算工作。

4.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果，揭露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及时向领导提出建议。

5.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妥善保管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等档案资料。

6. 遵守、宣传、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七、会计人员对上级机关和财政、税务、银行部门来本单位了解，检查财务会计工作，要负责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八、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故离职，要将经营的会计凭证、帐目、款项和未了事项，向接办人员移交清楚，并由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

九、上级机关决定撤销、合作的单位，会计人员要会同有关人员，编制财产、资金、债权、债务移交清册，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章 工作权限

九、国家为保障会计人员履行职责，赋予他们下列工作权限：

1. 有权要求本单位有关部门、人员认真执行国家批准的计划、预算，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违反，会计人员有权拒绝付款、拒绝报销或拒绝执行，并向本单位领导人报告。对于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欺骗上级等违法乱纪行为，会计人员必须坚决拒绝执行，并向本单位领导人或上级机关、财政部门报告。

会计人员对于违反制度、法令的事项，不拒绝执行，又不向领导人或上级机关、财政部门报告的，应同有关人员负连带责任。

2. 有权参与本单位编制计划，制定定额，签订经济合同，参加有关的生产、经营管理会议。领导人和有关部门对

会计人员提出的有关财务开支和经济效果方面的问题和意见，要认真考虑，合理的意见要加以采纳。

3. 有权监督、检查本单位有关部门的财务收支、资金使用和财产保管、收发、计量、检验等情况。有关部门要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十、各级领导和有关人员要支持会计人员行使工作权限。本单位领导人、上级机关和财政部门对会计人员反映有关损害国家利益、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要认真地及时地调查处理。如果反映的情况属实，不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由领导人和上级机关负责。如果有人对会计人员坚持原则、反映情况进行刁难、阻挠或打击报复，上级机关要查明情况，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给以党纪国法制裁。

第四章 总 会 计 师

十一、企业要建立总会计师的经济责任制。总会计师对企业的财务状况负责，并协助厂长组织领导企业建立、健全经济核算的责任制度，监督、检查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讲求经济效益，全面实现多快好省。

十二、总会计师的基本职责：

1. 参与生产、物资供应、产品销售、技术措施、基本建设等计划和主要经济合同的审查，检查计划、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考核生产经营成果。

2. 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财务计划，落实完成计划的措施，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3. 组织群众性的经济核算工作，建立各级经济活动分析制度，挖掘增产节约潜力。

4. 监督本单位执行国家财经政策、法令、制度，遵守财经纪律。

十三、总会计师的工作权限：

1. 参加企业重要的生产、经营管理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

2. 企业的财务计划、信贷计划和会计报表，应由总会计师签署；企业的生产、技措、基建等计划和重要经济合同，应由总会计师会签。

3. 对不符合国家财经方针、政策，不讲求经济效益，不执行计划、经济合同和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总会计师有权制止。如果制止无效，应报告厂长或上级机关、财政部门处理。

第五章 技术职称

十四、凡拥护党的领导，积极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并具有下列条件的会计人员，分别授予总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的技术职称。

总会计师：具有较高的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专业知识，能够组织和领导一个大、中型经济单位的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并有较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

会计师：具有较高的财务会计专业知识，能够组织一般经济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并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助理会计师：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专业知识，熟悉财务会计业务，能够独立担负主要财务会计工作的人员。

会计员：具有一般的财务会计专业知识，能担负一般财务会计工作的人员。

会计人员的技术工资等级，由国家劳动总局会同财政部比照工程技术人员的办法，另行规定。

十五、总会计师由所在单位提名，报上级机关批准授予，并按隶属关系报财政部或省、市、自治区财政局备案。会计师由所在单位提名，报上级机关批准授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由所在单位评定授予。

第六章 任免奖惩

十六、会计人员必须力求稳定，不要随意调动。一般会计人员的调动，须先商得本单位会计主管人员和上级财务会计部门的同意。会计主管人员一律由上级机关直接任免。

十七、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会计人员的定期考核制度。对于工作积极、钻研业务、坚持原则、廉洁奉公、有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要给予表扬奖励；对其中表现突出或工作中有重要贡献的会计人员，可授予先进工作者、模范会计等荣誉称号。

十八、会计人员因失职或滥用职权，使工作遭受损失的，应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或处分。会计人员执法犯法，犯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贪污盗窃等违法行为的，应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

第七章 附则

十九、本条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各级财政、财务人员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财务会计人员。

二十、本条例实施中的问题，由财政部统一解释。